##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规划许可申请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条,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F)条,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覆核申请以及 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 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 个人资料的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 <u>附表</u>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 的期限
A/H20/202	柴湾利众街 14-16 号柴湾内地段第 12 号及第 43 号	拟议酒店并略为放宽地积比率 限制	2025年11月4日
A/NE-LK/164	新界沙头角盐灶下丈量约份第 39 约 地段第 2084 号余段(部分)	拟议临时货仓及露天存放建筑 材料连附属设施(为期3年)	2025年11月4日
A/NE-LK/165	新界沙头角石涌凹丈量约份第 39 约 地段第 2452 号 B 分段(部分)、2467 号(部分)、2473 号(部分)、2474 号 (部分)、2475 号(部分)及 2476 号及 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度假营(私人帐幕营地)(为期3年)	2025年11月4日
A/SK-CWBS/52	新界西贡两块田丈量约份第 233 约 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私人发展计划的公用设施 装置(地下电缆、水管、电讯 及其他设施管道)及相关填土 及挖土工程	2025年11月4日
A/YL-KTS/1099	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13 约地段第 52 号 (部份)、第 53 号 (部份)、第 54 号 (部份)及第 55 号余段 (部份)和毗连政府土地	填土以作准许的农业用途	2025年11月4日
A/YL-KTS/1101	新界元朗丈量约份第 106 约地段第 670 号(部分)、第 671 号(部分)、第 673 号(部分)、第 674 号、第 675 号、第 676 号、第 677 号(部分)、第 679 号(部分)及第 680 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五金杂货及建筑材料零售店)连附属设施(为期5年)	2025年11月4日
A/YL-KTS/1102	新界元朗丈量约份第 106 约地段第 681 号余段(部分)、第 682 号余段(部分)及第 683 号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五金杂 货及建筑材料零售店)连附属 设施(为期5年)	2025年11月4日
A/YL-MP/397	元朗米埔丈量约份第 104 约地段 第 4822 号(部分)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及 公众停车场(只限电单车、私家 车、轻型货车、中型货车及货 柜车)和相关的填塘及填土工程 (为期3年)	2025年11月4日
A/YL-PH/1089	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11 约地段第 9 号(部分)及第 10 号(部分)	临时露天存放车辆及景观植物 材料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3 年)	2025年11月4日
A/YL-TYST/1337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约份第 119 约地段第 1319号、第 1320号 A 分 段、第 1320号余段、第 1321号 A 分段、第 1321号 B 分段及第 1322 号(部分)	临时货仓及露天存放建筑机械 及材料(为期3年)	2025年11月4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 的期限
A/YL-TYST/1338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约份第 121 约地段第 1945 号余段及毗连政府土 地	临时工业用途(制造、存放、使用惰性气体和灭火剂、为灭火筒和储压气瓶提供保养及补充惰性气体和灭火剂及进行水压测试)、危险品仓库(存放灭火筒和气瓶)及工场连附属服务及泊车位(为期3年)	2025年11月4日
A/HSK/586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5 约地 段第 1827 号 B 分段(部分)、第 1827 号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828 号(部分)、第 1843 号(部分)、第 1844 号 (部分)、第 1845 号(部分)、第 1846 号(部分)、第 1848 号及第 1849 号 (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货仓存放零件及汽车环保 尿素(为期3年)	2025年11月11日
A/NE-LYT/864	新界粉岭龙跃头东阁围丈量约份第83约地段第966号A分段、第966号 B分段、第966号 C分段、第967号 A分段及第967号 B分段	拟议五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 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11月11日
A/NE-LYT/865	新界粉岭龙跃头东阁围丈量约份第83约地段第978号A分段及第978号B分段	拟议两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 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11月11日
A/NE-TK/842	大埔龙尾丈量约份第 17 约地段第 1738 号 B 分段第 3 小分段(部分)及 第 1830 号(部分)及毗连政府土地	附属於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临时私人花园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3年)	2025年11月11日
A/NE-TKL/821	新界打鼓岭坪輋丈量约份第82约地段第1344号(部分)及第1345号(部分)	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和机械 及货柜和车辆及相关填土工程 (为期3年)	2025年11月11日
A/NE-TKLN/112	新界打鼓岭北丈量约份第80约地段第35号余段、第36号、第42号余段、第43号、第44号、第45号余段、第59号余段及第64号B分段余段及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公众停车场(货柜车除外)及 商店及服务行业(为期五年)	2025年11月11日
A/TW/546	荃湾白田坝街 46-48 号	拟议酒店并略为放宽地积比率 及建筑物高度限制	2025年11月11日
A/YL-KTN/1173	新界元朗锦田北丈量约份第 109 约 地段第 588 号(部分)、第 589 号 (部分)及第 593 号余段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连附 属设施及停车场(爲期5年)	2025年11月11日
A/YL-KTN/1176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10 约地 段第 130 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私人会所(为期3年)	2025年11月11日
A/YL-KTN/1178	约地段第 1222 号 B 分段、第 1224 号 C 分段及第 1225 号 A 分段	外)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 工程(为期3年)	2025年11月11日
A/YL-KTN/1181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 段第 1435 号(部分)	拟议临时露天贮物及相关的填 土工程(为期3年)	2025年11月11日
A/YL-KTS/1103	元朗锦田高埔新村丈量约份第 103 约政府土地	临时动物寄养所及相关填土工程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5年)	2025年11月11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 的期限
A/YL-LFS/575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 地段第 2098 号、第 2099 号、第 2100 号(部分)、第 2101 号 A 分段 (部分)、第 2101 号 B 分段(部 分)及第 2116 号(部分)	临时食肆(为期3年)	2025年11月11日
A/YL-LFS/576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 地段第 1856 号(部分)、第 1857 号 A 分段、第 1857 号余段、第 1858 号、第 1859 号及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灵灰安置所	2025年11月11日
A/YL-MP/399	元朗米埔丈量约份第 104 约地段第 2942 号 A 分段余段(部分)、第 2952 号及第 2953 号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电动货车销售)及电动货车充电站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3年)	2025年11月11日
A/YL-PH/1092	元朗八乡下輋丈量约份第 111 约地 段第 894 号 A 分段、第 894 号 B 分 段、第 895 号及第 3083 号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货柜车除外)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3年)	2025年11月11日
A/YL-SK/436	新界元朗丈量约份第 112 约地段第 291 号 B 分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地产代理)连附属办公室(为期5年)	2025年11月11日
A/YL-SK/437	新界元朗石岗丈量约份第 114 约地 段第 1639 号 A 分段(部分)	临时康体文娱场所(休闲农场)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3年)	2025年11月11日
A/YL-TT/742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 119 约地 段第 1678 号(部份)、1679 号(部 份)及 1682 号(部份)	拟议临时动物寄养所(犬舍) 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3年)	2025年11月11日
A/YL-TYST/1339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约份第 119 约 地段第 835 号 A 分段、第 835 号 B 分段(部分)、第 836 号(部分)及第 837 号(部分)	临时货仓(非危险品)(为期3年)	2025年11月11日

2025年10月21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